

谁能当?怎么选?如何审?

聚焦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审

“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要求为年满28周岁。监察委、公检法工作人员等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主要是随机抽选产生。也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但人数不得超过名额数五分之一

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谁能当?怎么选?

2017年夏天，陕西省渭南市人民陪审员许浩峰第一次参加庭审，他向被告发问：“你说这些话，有没有被刑讯逼供过？”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许浩峰是我国启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后，通过随机抽选方式成为一名人民陪审员的。与他一同被选任的，还有退休职工、农民、企业财会人员等。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地区陪审员总数已超过1.3万人，其中基层群众占比近六成。

扩大选任范围，增强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根据人民陪审员法草案，陪审员主要是随机抽选产生。同时，为了满足审判活动需要，也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但人数不得超过名额数五分之一。

“随机抽选的陪审员占大多数，这是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民主性和广泛性的一种体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程琥表示，允许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可以减少符合条件又有意愿的公民没有机会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况，也是对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保障。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草案将人民陪审员的学历要求规定为“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要求为年满28周岁。此外，根据草案，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委、公检法工作人员以及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有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与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一审稿相比，二审稿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交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牵头推荐、人大常委会任命、法院使用的选任工作机制。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廖永安表示，这样有助于实现人民陪审员选任和使用主体的分离，建立起各部门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让人民陪审员更好依法履职。

审什么?如何审?

2016年，西安市雁塔法院开庭审理有关出租车司机状告出租车公司物权确认纠纷案件，张居仁等6名人民陪审员与3名法官一同组成大合议庭共同审理。

“我们在陪审员独立评议环节进行讨论，拿出意见，再同法官在合议庭合议，最终意见被法官采纳。”张居仁说。

“人民陪审员”，关键在“审”，陪审员是不是“陪衬员”，就看说话管不管用。

人民陪审员法草案明确规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草案同时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

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廖永安认为，草案将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情形分为三人合议庭与七人合议庭两种，这一界定有利于解决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问题，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了解社情民意、长于事实认定的优势，提升其参审质效，捍卫司法公正。

与草案一审稿相比，二审稿进一步扩大了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规定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一审，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同时，二审稿还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中增加了“案情复杂，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情形。

“死刑适用事关重大，相关案件广受社会关注。人民陪审员参审此类案件，有助于将社会公众的传统道德情感与专业的法律精神相融合，搭建社会公众监督与专业法律适用的媒介和桥梁。使裁判结果契合民心民意，更接地气，更易于让社会公众接受和认可，更利于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程琥说。

“参审范围的扩大，也对人民陪审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张居仁认为，人民陪审员大多并未受过法律专业教育，在事实认定、法律关系判断、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天然不足。建议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探

索建立专业领域的专家型陪审员队伍，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

“后顾之忧”如何解?

一名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的法官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按照正常的案件审理流程，人民陪审员至少需要在阅卷、开庭、庭外、宣判等环节来法院4次，这还不算参与庭外调解和调查的时间。在该地区，人民陪审员中在职工工占73%，难免因陪审影响本职工作而受到来自单位的压力。

补贴保障、人身安全、个人信息……要让人民陪审员安心履职、放心审案，必须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根据人民陪审员法草案，有工作单位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也由人民法院按规定补助。

草案明确规定，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近年来群众遵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不断增强，绝大多数人都能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但恐吓威胁法官、陪审员的情况也偶有发生。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极大打消陪审员履职时的顾虑，提升陪审员履职的积极性。”石家庄市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赵毅说。

程琥认为，在人民陪审员法中明确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是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同权的一种体现。“除了法律的刚性保障，还要通过运用人民陪审员参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尽量避免陪审工作与本职工作冲突。还要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意识，营造‘参审光荣、万众支持’的社会氛围。”

(参与采访：陈晨)

宣扬美化侵略战争或将被追刑责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罗沙、罗争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5日开始审议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其中明确了宣扬、美化侵略战争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据悉，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近年来社会上个别个人身着二战时期日本军服拍照并通过网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战争，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感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需要明确相关法律责任，予以严厉打击。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褒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

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此外，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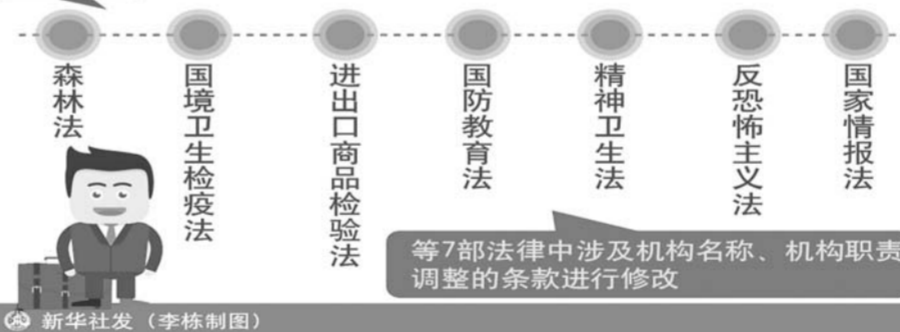
7部法律拟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的机构名称、职责调整等进行修改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4月25日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森林法等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国务院提出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要求，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建议对



新华社发(李栋制图)

外逃贪官 缺席也难逃审判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三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新华视点”记者刘奕湛、罗沙、王琦)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三大看点引人注目：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调整检察院侦查职能；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

看点 1: 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提请审议的刑诉法修正草案增设一章规定了缺席审判。

草案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介绍，2014年，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提出了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任务。201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关于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报告。中央纪委建议在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作出规定。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我国还是一个全新的制度，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存在立法空白，没有明文规定刑事缺席审判的制度。”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兴宽说，随着党和国家反腐力度的加强加深，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显得日益重要和必要。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说：“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是适应发展变化，及时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以往，外逃贪官只有被追逃回国才能对其审判，如今，通过修改刑诉法，建立缺席审判程序，外逃贪官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将受到法律应有的裁判。”

对于缺席审判中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方面，草案规定，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草案同时规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陈卫东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从告知、送达以及辩护等方面给予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可以保障被告人的权利。同时，这些规定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司法准则的要求，也符合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通例。

看点 2: 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

“国家监察法表决通过后，人民检察院对反贪反渎案件职能整体转移。目前监察机关办理的一些案件陆续进入审查起诉阶段，迫

切需要修改相关法律，以适应这些案件的需要。”陈卫东说。

张兴宽表示，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有利于及时解决与监察法之间的衔接问题，及时弥补了因为监察法的实施而导致的监察委与检察院两个办案机关的衔接真空。

草案删去了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等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规定，保留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侦查权。

“这对于保障当事人权益尤为重要，一旦出现侵权案件，比如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的情形，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介入，立案侦查。”陈卫东说。

看点 3: 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9月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

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沈春耀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将于2018年11月期满，总结试点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拟对刑事诉讼法作出相关修改。

为此，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明确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完善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增加速裁程序，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

“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从实践来看效果很好，实现了案件分流，解决了案多人少的问题，提升了诉讼的效率。”陈卫东说。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1月底，18个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地区共确定试点法院、检察院各281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刑事案件91121件103496人，占试点法院同期审结刑事案件案件的45%。

陈卫东认为，从宽绝不是漫无边际，仍然要在法定刑范围内量刑。“切实保证被告人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不能搞强迫，同时一定要体现从宽精神，如果认罪不给从宽，或者从宽的幅度达不到激励被告人认罪，就不具有意义。”

张兴宽认为，一定要保证被告人对这一制度所带来的后果的知晓度以及辩护人的全程参与度。同时，要注意保证罪责刑相一致，防止出现以罚代刑，防止出现类案量刑尺度不一。

(上接1版)“他组织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去华西、大寨等名村参观。相比之下，我们确实差距很远。我们是最初的改革者，但如果不与时俱进，就成了改革路上的绊脚石。”关友江说。

长期以来，小岗村只有一条泥土路通往外界。为了打破闭塞，沈浩争取到一笔50万元资金后，决定修一条水泥路。他将村民组织起来，投工投劳，按劳取酬，既省了钱，又唤起村民参与感。自己也天天泡在工地，什么活都干，找不到工具，就挽起袖子用手捧水泥。最终高质量地完成了施工，节约了一半资金。

这条被命名为友谊大道的道路，成为点燃小岗的“第一把火”。随后，大包干纪念馆落成带动红色旅游，村里招商引资办起了工厂，老百姓住上了集中规划的新居，村里的好事一桩接着一桩……

2006年，小岗村人均收入超过5000元。这年秋天，沈浩挂职期将满，小岗村民满怀深情写下挽留沈浩的请愿书，摞下98个鲜红的手印。

还有什么比红手印更能表达农民的情感？沈浩选择留下。

小岗: 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前行

沈浩继续留任的3年，是小岗村深化改革的3年。小岗村是典型的农业型村庄，农村土地家庭分散经营制约了现代农业的发展。

沈浩在一次村民大会上提出了酝酿已久的发展思路：把土地集中起来，以合作社为龙头，整合资源搞适度规模经营，村民以土地持股形式加入。这让小岗村炸开了锅。

当年冒着杀头坐牢风险才分来的土地怎么能流转出去？祖祖辈辈割地取食的农民，从不轻信口头理论。当年“大包干”带头人严俊昌就在其中。

“过去分田是改革，现在土地合理流转也是改革”，沈浩一趟趟往老家跑，一遍遍地解释土地流转的优惠政策和触手可及的收益。老人脸转向东，他就转向东，老人脸转向西，他就跟到西。严俊昌终于点了头。

两年时间，小岗村流转了600亩土地，村里发展起粮食、葡萄规模种植，双孢菇产业和甜叶菊种植基地等一系列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势如破竹。

严德友，严俊昌之子，小岗村发展现代农业带头人。在沈浩的帮助下，他流转了100多亩土地进行了葡萄种植，每亩收益是种粮的10倍。严家父子俩逢人就讲：“现代农业是小岗人的救星！”

寒来暑往，又是三年，小岗人满怀着对富裕的渴望和对深化改革的期盼，再次按下了挽留沈浩的红手印。“红手印不是随便按的，只有老百姓认可了，才能按下这红手印。”“大包干”带头人严金昌说。

2009年11月，沈浩累倒在这片他深爱的土地，小岗人第三次为沈浩按下红手印，让他长眠于此。

2016年以来，小岗村开展了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和“三变”改革试点工作。2018年2月9日，村民第一次领取了集体经济收益股权分红。

“四次红手印见证了小岗的发展，也印证了一个道理，中国共产党永远是改革路上的坚定领导者和推动者。”小岗村党委第一书记李锦柱说。

“让沉睡的历史成为改善民生的资源”

(上接1版)“我对补偿很满意。”刘林生告诉记者。他在拆迁户中属较早签约的，加上奖励，他能拿到每平方米5000多元补偿款。照此价格，当时他能在抚州中心城区购买商品房。

抚州市在文昌里征迁工作中投入资金超13亿元。一场涉及4000多户人家、2万多居民、面积逾30万平方米的征拆，平稳、顺利、迅速地完成了。“一方面依法进行拆迁补偿，让补偿款进到居民的口袋里最有说服力。另一方面，居民确实太希望文昌里能够好起来。”抚州市委宣传部部长傅云如此分析此次拆迁。

3个人现在住进市区小有名气的小区，98平方米的新房，3个住了。

可拆完了，再建怎样的文昌里呢？水泥森林？红灯酒绿？摊贩“大杂烩”？“我好害怕再回来时，文昌里不是变了，而是没了。”钱景曾有点担忧。

“市委市政府要求我们对历史负责，对文化传承负责，这是不能突破的底线。”熊小亮说，文昌里改造规划必须是围绕创建“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的总体定位制定。

记者在实地走访中发现，有大量刘林生所说的快要倒塌的老屋被保留下来。熊小亮说，那些是被专家做过标记的“明清民”时代传统建筑。它们不但不会被拆除，还将在原址上被修缮重建。这项花费比起简单拆除要贵出一倍左右。

此外，古老的青石板路、横街直街，还有玉隆万寿宫、古正觉寺、天主堂等等历史建筑，或经重建或经保护性修缮都已重新融入城市生活之中。

“我们要留住的，是城市的历史底色，是抚州人的乡愁，这才是真正的‘大账’。”傅云底气十足。

更让当地人欣喜的是，文昌里大改造远不止于“复古”。曾经稀缺的优质基础设施也相继建成或开工：环保厕所、双向六车道的景区大道、总投资4000多万元的三甲医院、师资优良的中小学一贯制学校等。记者获悉，改造过程中直接用于改善民生区域的投资就超过3亿元，大大提升了文昌里及周边区域的民生质量。

刘林生至今没有离开文昌里。周末他喜欢在万寿宫古戏台听听地方戏。家人们会期待大型实景演出“寻梦牡丹亭”。中国戏曲博物馆早日开幕、亮相，而外埠人们则更盼望经营民俗特产、传统美食的街区能如期开张，以大快朵颐。



▲4月18日，江西西辉肥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整理各乡村收集的土壤。

近年来，江西南丰县农业部门和农业企业纷纷深入各乡村，对土壤成分构造进行检测，有针对性地开出“处方”，让土地吃上“营养餐”；同时按照“农艺农机结合、有机无机配合、基肥追肥统筹、肥水管理协调”的原则，指导农民在不同的区域进行“科学、经济、环保”施肥。目前，全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85万亩，惠及群众5万多户。

新华社记者宋振平摄